

宜蘭信用合作社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1 日
發文字號：宜信遵字第 11 號

主旨：修訂本社「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及「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契約」部分條款。

說明：本社為配合金管會「約定轉入帳號灰名單機制」，新增個資同意條款於「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條款」及「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契約」，預計自 113 年 3 月 22 日起生效，調整約定條款如下：

「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申請書暨約定條款」第三三條，新增個資同意條款內容如下：	
修訂後條款	修訂前條款 (新增)
<p>第三三條 (個人資料之使用)</p> <p>申請人因使用網路銀行(含行動銀行)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存款行、該筆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南區聯合資訊處理中心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機構、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存款行非經存款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p> <p>申請人同意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申請人於貴社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申請人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p> <p>申請人同意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申請人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p>	
「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契約」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約定條款如下：	
修訂後條款	修訂前條款 (新增)
<p>第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約定條款 (個人資料之使用)</p> <p>本存戶同意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本存戶於貴社開立之「金融機構帳號」及該帳號被約定為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並同意於設定約定轉入帳號作業之範圍內，提供上開個人資料予就前揭帳號提出約定轉入帳號申請之金融機構；本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p> <p>本存戶同意貴社於防制詐騙、防制洗錢等特定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被約定轉入帳號」及其「被設定為約定轉入帳號之次數」、帳戶狀態(包括但不限於警示帳戶、衍生管制帳戶)等個人資料；本存戶並同意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於辦理金融機構間之金融資訊交換目的範圍內，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上開個人資料。</p>	

公告期間：113 年 3 月 12 日至 113 年 5 月 12 日。

理事主席 **許榮源**